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讀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後，方可投資於我們的H股。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受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通用者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的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任何這些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這些重大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速公路之收益主要視乎使用我們高速公路之汽車數目及適用通行費。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通行費；
- 燃料價格；
- 汽車價格以及擁有及操作汽車的成本；
- 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不同車輛分類組合；
- 於任何特定時間均能有效使用我們的高速公路的車輛數目的限制及不同車輛分類組合；
- 發生事故；
- 我們進行的升級、擴建及維修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
- 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人口、汽車保有量及駕駛年齡人士數目變化；
- 地震、水災及森林火災等自然災害；
- 可能使駕駛困難或危險的天氣狀況，如大雨或冰雹；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情況相近的其他替代高速公路以及互相競爭的其他交通運輸方式（如高速鐵路）相比，我們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鄰近程度；
- 連接公路的維護質量；
- 國家及省級公路一般適用的技術標準；
- 高速公路所到達省、市及鄉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及
-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狀況。

某一條收費公路之車流量，亦受其與當地及國家公路網絡的連接程度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四川省之公路系統及網絡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成都的第二座機場（即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正在建設中，且一期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而雙流機場將繼續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開始營運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不會減少。車流量之未來增長同樣視乎中國尤其是四川省的持續經濟增長及有利發展政策而定。任何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向若干當地汽車實施統繳模式，據此相關收費權透過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根據議定公式計算每月或每季度結清應付通行費。有關統繳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我們期望將來對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實行標準收費模式，據此所有汽車通過我們的收費站時需按要求繳付通行費。特別是，我們在成彭高速公路擴建完成後於2018年7月12日恢復標準收費模式。詳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不會因實施標準收費模式而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其他交通方式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量減少。

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源於以下競爭的影響，包括：

- 現有質量相若的競爭公路及橋梁（有關我們各高速公路的競爭公路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
- 擴建中的高速鐵路網絡以及地鐵及城際輕軌系統規劃及發展；及
- 通行費可能或未必較低的新競爭高速公路。

替代交通方式或會給旅客提供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改善我們高速公路的道路情況以與現有及新交通方式競爭。倘乘客及交通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我們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拓展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入及外部融資，而且我們安排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入，尤其是用於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我們已尋求並將繼續尋求額外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或償還現有債務責任。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利率、銀行或其他借款方可提供信貸、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業務成功以及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取得額外融資（不論短期或長期），或（如有）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即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70.2%。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推出其他措施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資金。因此，我們可能越來越依賴現有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透過任何股權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且概不保證該等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提供足夠資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若干資產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包括我們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就我們借款方若干質押及保證安排所限。倘相關貸款或保證出現任何違約，借款方或會選擇採取行動行使其質押或保證安排項下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因權利的行使失去對相關資產的控制權，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銀行融資包含多個慣性限制性契約，如需要部份附屬公司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我們的未來借款也可能包括限制性契約。任何我方未能履行支付義務或遵守任何肯定性契諾或我方任何違反否定性契諾的情況，都可能構成我們的借款違約事件及影響我們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措施及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計量及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且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相應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此可能會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計量及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淨流動負債及淨營業現金流出，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淨營業現金流出人民幣103.7百萬元。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需要超過我們的手頭現金，我們有機會尋求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行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權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權益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有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而任何債務產生有可能使我們的債務服務責任增加及導致我們受有限制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所限。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有機會延遲完成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或大大減低其範圍或於其後使我們的營運收縮，任何一項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計入我們項目的相關現金流存在錯配，這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於項目建設及營運時期期間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產生的收入。該等項目的收入及相關現金流存在着錯配，因為我們普遍不會於建設時期收取通行費用及只會於營運時期後期收取費用。因此，當我們有項目正在建設時期時，我們有機會需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補充從營運而來的現金流，以全數及準時履行我們繳款的責任。倘我們未能確保有足夠外部融資或從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向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大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建項目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擴展項目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完成任何指定項目的施工期及所需資金，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築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天氣惡劣、自然災害、與工人或承建商糾紛、意外、政府政策變動及／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情況。該等事件可導致擴建項目延遲完工，並導致成本超支及損失收益。我們未來車道擴建項目或會遭遇成本超支或延遲完工，任何有關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全部借款的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變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政策並非為對沖利率變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存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多次降低基本利率以刺激經濟，將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由2012年6月8日的6.31%下調至2015年10月24日的4.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基準借款利率為4.35%。由於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和中國其他金融機構都將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鉤，因此任何基準貸款利率上調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高速公路經營及投資的收入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通行費。

在中國，收費公路的通行費由省級或地方不同政府部門釐定。任何建議通行費增加須由相關政府部門經計及各項因素（如車流量、高速公路建設及經營成本、預期回收投資時間、償還貸款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用戶的承受能力）後批准。

作為高速公路經營商，我們可不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通行費及擴闊高速公路，以達至期望的投資回報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會及時批准有關申請，或不批准。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將不會於任何時候要求降低通行費。例如，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廳在2016年將使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第一類乘用車之通行費下調28.6%。倘政府部門不及時或不批准我們提高通行費的請求，或要求下調或豁免通行費，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部廳合頒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自2016年4月1日生效），位於四川省內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根據高速公路的工程和服務質量評估按年調整。對於經營中的高速公路，倘高速公路服務質量評分低於85分或因

風險因素

高速公路管理不當引致重大事故發生，該高速公路通行費於來年將下調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通行費於日後將不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交通部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交通行業標準JT/T489-2003)規定載客汽車按照客座數目分類，而貨車則按照噸數分類。儘管車型分類標準曾不時由有關當局作出調整，而且該等調整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惟概不保證與交通及物流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指引、通知或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及《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若干車輛獲豁免支付通行費。詳情見本文件「監管環境－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及「業務－定價」。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實施通行費折扣或免收通行費政策及任何其他有關通行費或通行費率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聯網收費系統下我們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數據及通行費分配。收費系統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引致數據收集不準確並延遲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直接控制的機構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我們所有網際收費系統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數據，並向我們的集團公司提供相關車流量數據及通行費收取資料。每輛汽車的路徑及里數資料(不論透過MTC或ETC)將由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系統記錄及核實。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其後將有關資料用於計算及分配各相關高速公路營運商的通行費分成，然後向我們發出有關該等資料及計算應收通行費的對賬報表供我們確認。我們的指定員工將按照我們內部記錄及指定收取通行費銀行賬戶的記錄，核實對賬報表所載的通行費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過往，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與我們識別的若干金額之間出現差異。隨著我們致力採取措施應對及減少發生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差異或與網際收費系統相關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可能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迅速發展，因此會定期頒佈政府法規政策以應對該等發展。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直接或間接增加我們經營及養護高速公路之成本。此外，我們統繳模式的收費時限及據此的通行費乃由當地政府決定。由於根據統繳模式收取的通行費於我們通行費總收入中佔相當大比例，政府對統繳模式的態度的轉變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更甚者，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交通管制及國家節假日通行費豁免的政策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與相關政府機構重續或延長經營我們高速公路的權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我們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期限及徵收通行費視乎四川省政府的批准。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經營高速公路的期限應由相關政府機構根據全數收回投資成本及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制定，但於中國政府所訂明的中部及西部省份內不應長逾30年。於2015年7月，當局發佈了對《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正案徵求意見稿)經修訂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據此，投資規模大且投資周期長的若干收費公路的經營期，經批准可以超過30年。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並無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監管環境－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六年至16年。儘管我們致力尋求重續或延長我們高速公路的經營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必要的批准。未能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權會在逾期前及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被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事件不會發生。當地政府對我們安排所作出任何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集中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特別是四川省）的經濟活動水平及景氣程度。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受中國（特別是四川省）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則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政府政策、通貨膨脹水平、就業率及利率。任何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以及中國社會狀況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中國的整體交通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養護及開發位於四川省成都及周邊的高速公路。我們所經營或投資的高速公路均位於四川省成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成都及其其次是四川省其他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影響。由於我們擬於未來繼續經營現有的高速公路，以及收購或投資於四川省的其他優質高速公路，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地域上集中於四川省。

成都和四川省經濟於過去幾年持續發展。尤其是成都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名列中國各省會城市中第二位。儘管該等發展讓我們大為受惠，並使我們迅速發展，概不保證成都和四川省經濟活動的水平將繼續以過去所達到的速度增長，或完全停止增長，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或地方省政府就有關高速公路的政策不會改變。倘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以致四川省或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政治或監管情況或不利的發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只要針對通行費徵收的內部控制有效系統妥為建立，且恰當的定期維護照常進行，高速公路的經營一般涉及較低的經營風險。然而，我們高速公路的經營或會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及不同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如管理及內部控制不足、重大交通事故、其他不可預見狀況及我們進行的建設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

倘發生事故，高速公路交通量或會減少，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此外，倘高速公路因該等事故形成不安全或擁塞的不良聲譽，駕駛者可能會選擇其他路線，進而減少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我們所承接的高速公路升級、擴建及維修項目亦可能導致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減少。例如，成彭高速公路於2017年的加權日均車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因其升級項目而部分關閉，該升級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請參閱本文件「一 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倘高速公路的經營受該等事件影響整體或部分中斷，車流量以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迴避通行費的風險所影響。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均為封閉式高速公路，以電子化方式核實通行費。我們密切關注MTC通行費的收取以將逃避通行費的現象減至最低。車輛僅在支付通行費後方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匝道。我們的自動化收費系統將記錄每起異常匝道抬起，而我們會在之後進行調查。我們亦在收費站、收費車道及收費亭內安裝高清監控錄像機，使我們能夠適時地監控交通和對緊急情況和不利的天氣條件作出高效的反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及系統於日後仍為足夠，亦無法保證可收取通行費，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統繳模式項下通行費收入延誤付款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統繳模式的通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

風險因素

年6月30日，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地方政府（為統繳協議的訂約方）的付款有所延誤。倘因任何原因，地方政府日後未能及時支付全部款項或完全沒有支付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轉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全數取回統繳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倘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並無獲及時繳付，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自2018年7月12日起，成彭高速公路已恢復使用標準收費模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統繳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包括統繳安排及聯網收費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ETC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2天、7天、14天及16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於業績記錄期間，屬於統繳協議訂約方的地方政府有出現延遲付款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全數收回有關統繳安排下或通過聯網收費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的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收購及投資有效地擴充我們的業務，且概不保證我們建議的所有或任何收購及投資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收購及內部增長實現發展及擴充的能力。我們實現及受惠於該等收購及投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識別能配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收購或投資資產或業務、在指定時限或估計預算內執行收購或完成投資、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以及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及經營已收購或被投資業務的能力。新收購及投資項目亦可能面臨我們現有高速公路業務所面對的所有業務風險。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收購及策略性投資在有關收購或投資完成前後涉及多項風險。完成前的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收購我們有意收購的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權、其他監管限制、產生債務、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董事會延遲審批及完成收購或投資的條件未必獲我們或賣方履行。收購後面對的困難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難以對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企業文化及人員進行整合、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問題、產生額外債務、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開支的減值或攤銷，以及所收購企業的重要僱員可能會流失。

再者，概不保證全部或任何建議收購或投資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或在理想的時限內完成。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項目，概不保證該收購或投資將可為我們實現預期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合適的項目或該收購或投資未能實現預期的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構成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所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繼任者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或投資的裨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但缺乏相關經驗可能會限制我們在這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預期從[編纂]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通過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以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我們選擇此類戰略投資和收購目標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其變現模式以及此類投資或收購能夠幫助我們擴大收入流的程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在收費管理及高速公路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從而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然而，由於我們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的經驗，我們或不能實現我們從事該等活動所預期的投資回報。此外，有關努力亦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事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與附屬公司層面的股東的關係或業務來往的重大問題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尤其是，我們持有成都機場高速55%股權及城北出口高速40%股權。成都機場高速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而城北出口高速的餘下股權則由成渝高速持有。成渝高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這種安排涉及一些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於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或理念未必與我們一致；
- 倘我們與我們於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合作夥伴之間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若干要求我們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董事會決議；或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採取違反我們的要求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城北出口高速的投資未必能保證應佔溢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的4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的餘下股權由於聯交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成渝高速持有。由於我們已收購城北出口高速的股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城北出口高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然而，作為城北出口高速的非控股股東，我們不能控制城北出口高速的營運且不能保證城北出口高速將繼續有利可圖或我們將可控制城北出口高速業務，以及保證其繼續獲利，並將繼續可由從城北出口高速收取我們的應佔溢利。

風險因素

第三方承建商就每日維護我們的高速公路或建設我們車道擴建工程項目違反合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建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若干道路維護、維修項目和車道擴建項目。我們一般透過複雜的競投程序經考慮其報價、聲譽、品質、可信度、技術優勢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甄選第三方承建商。該委聘過程需要多重審批程序。該等第三方承建商的表現是否理想與及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道路維護、維修項目以及車道擴建項目的質量及進度。雖然我們定期對承建商的表現進行復查及評估並於續約前重新評估其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該等第三方承建商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或其將如期完成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第三方承建商的作業及表現進行的監控將足以控制其服務質量或使之符合相關安全或環境標準。倘我們的第三方承建商的表現欠佳，或有任何一方違反其合約義務，我們或會需要更換該等承建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這將帶來額外成本及對項目進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合約期間內的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惡化，從而或會影響彼等開展項目的能力，並對我們項目能否如期完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第三方承建商提供的服務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甚至不會再提供。倘彼等的服務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終止，而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合適替代人士，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士，我們高速公路的養護、維修及升級進度可能會延誤。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及我們承建商的勞工成本之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承建商進行高速公路建設、擴建及維修項目。該等第三方承建商通常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包括鋼筋及水泥，其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任何建築或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或會導致該等承建商的報價進一步上升。此外，隨著中國整體生活水平提升以及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政策旨在提高外來工的工資，我們預期第三方承建商的勞工成本將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鑒於我們經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且未經該等政府部門批准不得進行調整，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須取得若干資格或牌照，任何該等資格或牌照被吊銷、註銷或未獲重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若干由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格及牌照（尤其包括我們的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規限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格及牌照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倘我們未能遵守取得及維持我們資格及牌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或會被註銷或吊銷，且我們的牌照或會被延遲續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直接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受到災難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成都或四川省。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等災難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如2008年5月四川省汶川發生地震，造成該月我們所有高速公路車流量銳減。在此之後，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亦受到地方政府機關實施臨時免收通行費政策的影響。特別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分別豁免收取通行費六個月、49日、24日及23日。此外，四川省九寨溝在2017年8月經歷了另外一起地震，導致成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於2017年8月較2016年8月減少約7.5%。此種災難性事件和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導致車道封閉，影響我們的道路狀況，並對我們的高速公路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高速公路的狀況或經營因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此外，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訴訟風險、業務中斷風險、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故障險等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公眾責任險、特種設備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投購保險。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社會保障計劃及保險」。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蒙受巨額損失或責任。此外，某些損失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保險，如因地震、戰爭、內亂及若干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的損失。我們並不就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上的損失投購保險。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債務且我們無法獲得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補償該等損失或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和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因此我們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挽留這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能力。失去他們的服務而未有及時且合適的替代將會對我們的經營以及由此產生之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在高速公路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通常很激烈，且市場上合資格人選非常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其他企業活動所需之充足的技術熟練勞動力，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人員供應短缺而增加。此外，倘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四川省或中國其他地區，我們將需要在更廣地理範圍上聘用、培訓及挽留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有合適管理或其他專才的人員，或持續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挪用通行費或不當行為，並可能須投資更嚴緊監控機制。

由於我們高速公路上大部分收費站被設定為MTC，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儘管我們已設置內部控制及增加使用自動通行費收費，我們的業務依然面臨僱員挪用通行費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涉及僱員、乘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僱員陳傑（「陳先生」）因受賄而被追究刑事責任。陳先生由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由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陳先生於2016年8月正式被調查，並於2017年9月被判犯刑事責任。本公司並無隱含或涉及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違法違紀行為。根據判決（定義見本文件），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案件的當事人，且並無涉及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懲罰或制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我們前僱員的事件」。自該事件於2016年4月引起我們關注以來，我們已實施各種反腐預防措施以減輕此類事件的風險，措施包括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加強僱員在合規事宜方面的教育。有關我們在該方面的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有損我們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曾發現及可能會在日後發現我們內部控制上需要改進的地方。倘我們未能實施任何新或改進監控，或於實施上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未能履行申報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變差，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根據四川省政府授出的相關批文，我們獲得特許經營權以經營、管理及開發我們的所有高速公路及有權收取通行費，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以換取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我們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六年至16年。我們升級及擴建我們高速公路所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3.4百萬元、人民幣2,633.1百萬元、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8.1%、58.9%、70.4%及72.2%。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且僅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進行減值評估。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全數收回，我們會估計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可收回金額。倘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將就其確認減值虧損。因此而確認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我們對可能導致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的評估，例如就其擴建項目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以及與恢復標準收費模式通行費率增加後未來交通流量會有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了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對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其包括成彭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敏感度分析及所用主要參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關聯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為不經常性質。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以我們優越資產及健全營運的優勢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向兩名關聯方提供貸款，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由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當中得到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應付銀行的利息。該等貸款於2016年已繳足。自2017年以來，我們未有收到來自我們關聯方的任何利息收入或直接產生的任何關聯方應佔利息開支。該等貸款的不經常性性質引起我們歷史財務報表的部分項目（如「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變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可比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與車流量波動及實施臨時豁免通行費政策有直接關係。由於我們的高速公路通往眾多旅遊景點及熱門目的地，我們於夏季的通行費收入往往較高，其時的天氣適合外遊且我們的高速公路往往在夏季錄得最高車流量。我們在春節假期前後的通行費收入往往是年內最低的，原因是其時的天氣寒冷、工商業活動量減少以及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該等因素導致各季收入不盡相同，而季度業績或會不同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而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計年度經營業績。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或會隨收入增加而更加顯著。

我們須就我們承辦與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相關的建設項目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合規要求。我們目前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須就我們承辦的建設項目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環保驗收、消防設計評估合格批文、消防驗收合格批文、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證及樓宇所有權證。如果我們在獲得任何所需關於建設和開發項目的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時遇到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i)就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相關政府可能收回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ii)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須於指定時限內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拆除相關樓宇）及被處罰款建設工程造價的5%至10%的風險；及(iii)就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須停止建設及被處罰款建設工程合同價款的1%至2%的風險。

如果我們失去對任何土地和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和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干擾。如任何上述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因經營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且或會因此面臨巨額負債。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涉及與多方之糾紛，包括當地政府、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承建商，以及有關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此等糾紛不論對方要求賠償的價值高低，或會導致法律及其他訴訟，並或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分散企業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亦可導致我們的項目完工延期。我們亦可能就外判活動涉及法律申索，而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放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此外，任何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重大勞務糾紛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干擾。於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或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訴訟和引致罰款的不利決定。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其他獎勵的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不是25%的法定所得稅率）。成彭高速於2015年及2016年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優惠稅收待遇的匯總稅項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知」），優惠稅收待遇定於2020年12月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優惠稅收待遇逾期後我們仍符合其要求或該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前未被撤銷。有關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若我們未能延續該優惠稅收待遇或該優惠稅收待遇被追溯撤銷，我們將面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並可面臨由此引致的更高稅項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及安全保護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高速公路的建設、擴建和運營可能對當地植被及水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產生灰塵和噪聲污染，破壞生態環境，造成安全隱患。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或危險行業，但環保或安全保護措施和政策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的增加，限制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從而對我們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或會產生廢氣、灰塵及噪音污染，而我們的道路養護、擴展或施工作業可能影響周邊的植被、土壤及水。儘管高速公路行業目前未被分類為高污染行業，惟中國政府正逐漸施行更多且趨於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因此，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遵守該等新法規及增加環保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辦法，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2010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高速公路的實際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可能與綜智確定的預計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有所不同，並發生變化。

綜智一直擔任獨立交通顧問，對我們的高速公路進行獨立的交通及收入研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我們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預測由綜智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析方法及模式編製。該等預測是基於我們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的過往數據及（其中包括）對四川省的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亦要求主觀確定與中國相關的若干因素，而該等因素未必會實現。無法保證在製定此類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高速公路的估計容量、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將被證明屬準確。無法保證實際的交通流量將與預計的交通流量一致。實際交通流量的嚴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經營之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引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個人自主消費水平影響，在經濟全面下滑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趨於減少。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並且增長率在近年一直放緩。此外，中國經濟一直以來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並且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本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訂立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要控制。然而，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由政府決定，且或會暫緩或意外終止，從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經濟措施，連同中國政府未來舉措及政策，亦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易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施加並繼續施加重大影響。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經營的市場造成影響。任何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經濟之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在金融界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中國政府八次降低存款儲備金比率。儲備金指銀行就客戶的存款（包括保證金存款如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儲備金。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銀行儲備金比率的上調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予企業（包括我們）的資金有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其他或會限制我們獲得資本資源的措施。中國政府採取的上述及其他措施或會限制我們使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的靈活性及能力，因此或會要求我們保持較高水平的內部現金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於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編纂]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須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編纂]股利。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定，在符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通過經常賬戶交易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編纂]持有者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自由兌換。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其他資本活動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境外貨幣而非人民幣的形式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在岸人民幣。如果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所得款項的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能享有的保障。

我們通過位處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中國未建立起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最近生效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充分覆蓋中國所有層面的經濟活動。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亦

風險因素

由於公佈決定數量有限以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政府規則而定（當中一部分未能及時公佈或不公佈），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境內任何訴訟可被延長，並引致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與較發達司法制度相比，可能更難以評估中國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諸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承認或不被執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所帶來效果，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據此之詮釋或執行，或相對於全國性法律，當地法規的優先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編纂]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行或會限制閣下可受之保障。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和所有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交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風險因素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未分派溢利，再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時作出分派。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一直有利可圖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銷售我們的[編纂]收益和我們的[編纂]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上列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費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取決於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議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我們作出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繳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編纂]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形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相關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至2008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將採取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價值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而人民幣匯率更難以預計。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將要求於海外交易市場的做市商根據供應及需求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兌換美元每日交易波幅限制的中間價提供建議報價。

風險因素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惟仍受到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更大幅升值。

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凡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目前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編纂]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面向公眾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編纂]議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編纂]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編纂]並不能保證將形成[編纂]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將在[編纂]後得到維持；或[編纂]的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編纂]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業界的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的變化；
- 其他中國及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相關波動亦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的我們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發售或將[編纂]轉換為[編纂]）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持有的股份。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編纂]或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編纂]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我們的[編纂]數目將達到[編纂]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或假設充分行使[編纂]，約[編纂]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根據[編纂]而發行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將為[編纂]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或假設充分行使[編纂]，約[編纂]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

此外，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的[編纂]可全數轉換為[編纂]，並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一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該等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交易均需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該等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對關於公司公開發售作出規定，該公司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編纂]一年後，於取得必要之批准時，我們的內資股登記處所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聯交所的[編纂]形式被交易，這將會進一步加大市場上[編纂]供應並可對[編纂]市價帶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編纂]，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負債賬面淨值。因此，按[編纂][編纂]計算，[編纂]中[編纂]的買家每股[編纂]的備考綜合有形負債賬面淨值[編纂]將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編纂]前所持的每股[編纂]的備考綜合有形負債賬面淨值將會減少。

[編纂]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編纂]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會一直[編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編纂]將一直[編纂]，但不能保證[編纂]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編纂]。若[編纂]不再於[編纂]，[編纂]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明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語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意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該等觀點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異。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根據[編纂]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完全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的刊物。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運輸業界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聯屬人士或顧問備制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漏洞，或收集方法不具效益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所載事實和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制定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他們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賦予何等分量或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編纂]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以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派付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曾派付股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可能因受上述任何限制而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